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中外合营企业分册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1.6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中外合营企业分册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北 京 出 版 社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中外合营企业分册

Shiyong Caiwu Kuaiji Chazhang Shouce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刷印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8.875印张146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50

ISBN7-200-01149-5/F·76

定价：3.45 元

中外合营企业分册

本分册主编 戴克让

责任编辑 张洪义

编写人员 (依姓氏笔画为序)

田艳平 安增运

汤延波 李婉群

张洪义 戴克让

本分册统编、审校 戴克让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

编辑委员会

主编：戴克让

编委：（依姓氏笔画为序）

兰士杰	冯仁业	刘敏芳
宋禹门	陈光礼	李利军
张洪义	张 琪	张纪清
赵智先	姜增续	夏永庆
高逢时	黄文贵	戚 诚
谢金坪	戴克让	

前 言

查帐，是社会主义国家维护财经法纪，建立、健全和维护财金宏观调控体系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尤其在深化改革治理整顿中做好查帐工作更为重要。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采用辞条形式，从会计准则、核算方法与财经法纪、财务收支两个方面综合说明财务会计的查帐步骤和查帐技能。本手册由多年从事会计、审计的专家撰写，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所选辞条及其内容均极富实用性，是审计、财政、税务、工商等国家机关、国家专业银行和各种金融机构以及审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专业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财政、金融、税务院校的教学用书。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将分为《查帐基础》、《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中外合营企业》、《银行》、《建筑安装企业》、《农业》、《税务》等分册，由北京出版社陆续出版。各分册的内容自成体系，各具特色又互有联系，便于读者按需选用。

本手册引用的财经法规均以现行规定为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制度规定将会发生变化，读者引用时应以新规定为准。对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编委会

1990年10月

《中外合营企业分册》编者说明

近十多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逐渐增多。以我国现行政策、条例、制度为基点，结合西方审计方法，逐步建立和普及具有中国特色的财务查帐理论和相应的系统的查帐方法与技巧，显得非常必要。

《实用财务会计查帐手册——中外合营企业分册》这本书，即是根据现行财政、税收、会计、外汇管理和劳资管理等规定，结合查帐工作实际需要，以辞条形式、由浅入深地阐明各项查帐方法的工具书。本书不仅可供中外合营企业审计人员、会计人员，商业和服务业审计、会计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涉外工作的财政、税收、审计、银行等政府部门官员作为专业工具书查阅参考，而且可以作为财经院、校教师 and 学生的教学参考读物。

本书重点介绍了工业企业财务会计、旅游企业财务会计和涉外税收等内容的检查方法、步骤，对检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亦有较详细的介绍；此外，还介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及要求、实务。为方便读者，本书还以附录形式收录了查帐所依据的主要规章制度。书中的每个辞条，都力求用简明的语言，较全面地介绍查帐依据、查帐目的、查帐程序，并尽可能针对实际工作中常见的差错及违纪问题，以实例说明查帐方法和技巧。

本书作者从事中外合营企业财政、税收、财会管理与监督工作多年，都力求将自己的工作体会和经验奉献给读者，为弘扬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提高中外合营企业财会管理工作水平做一点微薄奉献。作者们所在的单位分别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审计局、北京市财政税务干部学校以及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企业财务会计查帐	1
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1
2 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实收资本的检查	3
3 注册会计师的验资报告	6
4 注册会计师的年终查帐报告	8
5 实收资本的一般检查	10
6 库存现金的检查	12
7 银行存款的检查	20
8 备用金的检查	27
9 有价证券的检查	29
10 应收帐款的检查	31
11 其它应收款的检查	36
12 预付货款的检查	38
13 材料采购业务的检查	39
14 材料领用业务的检查	42
15 委托加工材料的检查	44
16 待摊费用的检查	46
17 在产品的检查	47
18 产成品的检查	51
19 长期投资的检查	57
20 固定资产的检查	58

21	累计折旧额的检查	65
22	开办费的检查	69
23	职工工资的检查	70
24	应付账款的检查	74
25	其它应付款的检查	78
26	预提费用的检查	79
27	银行借款和其它借款的检查	81
28	产品销售收入的销售	83
29	制造费用的检查	87
30	生产成本的检查	89
31	管理费用的检查	92
32	汇兑损益的检查	93
33	销售费用的检查	97
34	其它业务利润的检查	98
35	营业外收支的检查	100
36	利润分配的检查	102
37	资产负债表的检查	104
38	利润表的检查	106
39	中方收入情况的检查	108
40	解散清算财务处理的检查	111
41	土地使用费上交情况的检查	116
42	国家消费基金补贴上交情况的检查	117
第二章	旅游企业财务会计查帐	119
43	营业收入——客房收入的检查	119
44	营业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121
45	营业收入——餐饮收入的检查	123
46	受托代销商品款的检查	125

47	预收定金的检查	126
48	营业支出——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128
49	营业支出——餐饮成本的检查	131
50	营业支出——餐饮营业费用的检查	133
51	营业支出——客房营业费用的检查	135
52	营业支出——商品销售费用的检查	137
53	管理费用的检查	139
54	代销商品的检查	142
55	商品的检查	143
56	物料用品的检查	145
57	食品原材料和饮料的检查	148
58	在途物资的检查	149
59	维修材料的检查	151
60	低值易耗品的检查	151
61	出租汽车营运收入的检查	153
62	出租汽车营运预收款的检查	155
63	出租汽车营运应收款的检查	157
64	出租汽车燃料成本的检查	158
65	出租汽车保险费的检查	161
第三章	涉外税收检查	163
66	涉外税收与外商投资企业纳税行为检查 的概念	163
67	工商统一税的检查	164
68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167
69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173
70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检查	175
71	地方税的检查	17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8
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990年	
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8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2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	
规定·····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203

第一章 工业企业财务会计查帐

1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赋予对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有会计公证权的法定管理人。同其他受人尊重的专业一样，注册会计师只有按照规定遵守严格的职业道德规范，才能完成自身所肩负的责任。这是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特性所决定的。这种职业道德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于委托人的责任；维护国家各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责任；较高的专业学识水平；需要委托人的信任等。所以，许多国家为维护会计师声誉，都制定有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美国会计师协会制定的职业道德规范分四大部分：职业道德概念；行为规则；行业规则实施；道德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对我国注册会计师的学识水平和工作规则也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作为正面的道德规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超然独立、正直和客观

注册会计师必须经常保持正直和客观的立场，不得故意曲解事实。在执行公共会计业务时，个人判断不容他人所左右。在税务方面，注册会计师的立场若有合理依据，应以有

利于委托人的方式处理问题。《注册会计师条例》第16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报告书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对于服务对象更应超然独立。《注册会计师条例》第17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实行回避，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2）专业技术准则

注册会计师应遵守会计制度和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不断提高专业知识技能。对于不能胜任的委办事项不宜接受。对于财务报表或其它会计资料，非经必要的审查，不得签证或表示意见。不得对企业的任何经营成果的预测签证或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条例》第二章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作了详尽规定。

（3）维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条例》第19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指出，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应当予以拒绝。

（4）对于委托人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对待委托人应该公平、坦诚。在不违背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和国家履行责任的前提下，竭尽全力对委托人提供服务，对于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尽职业上应有的注意。对执行业务中取得或了解委托人的资料、情况等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5）对于同业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行为举止，应尽力与同业保持合作和良好

的关系。不得利用广告媒介刊登宣传性广告，但开业、变更组织及迁移启事不在此限；不得以不实际的宣传函件及其它不正当方法招揽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暗示某种方法或以利诱方式招揽业务；不得以不正当的抑价方式招揽业务。注册会计师相互间介绍业务或由业外人介绍业务均不得支付或收受佣金、手续费和其他报酬。

（6）其它责任与业务

注册会计师应力求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提高及加强服务于客户的能力，不得从事玷辱专业的行为，不得同时兼营任何商业或兼任任何同提供专业服务发生利害冲突的职务。

2 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实收资本的检查

根据法律规定，凡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规定收到资本后，必须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资工作必须在出资后60天内完成。非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出资文件，不得作为出资的合法依据。因此，注册会计师对实收资本检查的目的，在于确定合营各方投入资本的合法性，对合营各方的投资起公证作用。

（1）检查的主要任务

- ①确定合营各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
- ②确定合营各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时间及时出资。
- ③确定合营各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数额如数出资。
- ④确定实物投资作价是否合理。
- ⑤确定合营各方出资的文件、凭证、单据及资料等是否合法有效。

- ⑥将检查结果写成报告。

（2）基本检查步骤

①验证资本是注册会计师与客户建立正常业务关系的首项工作；通过此项工作可以同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应向企业索要所有的合资协议、合同和章程、公司法规以及国家批准文件、合资各方的投资文件、凭证单据及资料等验资依据，包括“实收资本”的帐目和报表。

②查看合同中有关企业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投资的规定。掌握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出资期限，有必要逐项予以询证。

③检查现金投资。根据合同中有关各方现金投资的规定，仔细验证银行收据凭证，核对现金投入日期、投入数额及投入币值与合同规定是否一致。如果完全一致，在“实收资本”帐上注明“验资相符”字样。如果不一致，应在验资报告中加以说明，并据以调整。属于投资中剔除冲减问题，据以作剔除冲减处理；属于投资结算中的找差补齐问题，据以作找差补齐处理；属于投资中违反合资协议、投资条款或国家法规的，据以作违章处理。

④检查实物投资

A. 检查内容。实物投资可能是中方或外方，也可能中外各方都有；可能以人民币折价投资，也可能以某种外币计价折价投资，并将涉及到诸如实物计量、计质和作价等问题。对于实物投资，合营协议、合同和章程中应有明确规定，附件应有包括种类、数量、质量标准和计价标准在内的实物详细清单及投资者对其达到投资标准的经济责任。检查实物投资，除根据协议、合同验证凭据外，还要实地勘察核实。对涉外投资更应慎重，必要时进行涉外调查。

B. 检查程序和方法

①检查原始收据和实物作价的合理合法性。外方投入设

备等实物如系新购者，应由外方提供制造厂商或销售商行的发票、有关使用维护的详细说明及运费支出的证明单据。如系以旧设备投资，作价一般应不高于国际市场上同样新设备价格减去折旧后的余额，或者按照规定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的比例计算净值后，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投资作价。无论是以新购设备或以旧设备投资，企业检验人员均应详细记明各项实物的收到日期、数量、质量、价格，检验无误后签章并由合营各方代表签名证实。检查人员应重点检查验收单和海关商检证明。对中方投入的厂房、设备等实物，一般应按重置完全价值并适当考虑国际市场价格和新旧程度重新估价。无论是重新估价还是按帐面净值计价，均应有合法的证明，如原始发票、主管机关证明、权威部门估价证明、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⑥根据原始收据和验收清单进行实地考察，或逐项清点或重点抽查，一般采用重点抽查的方法。

⑦根据合同规定核实实物作价金额，如一致，在企业实收资本帐上注明“验资相符”字样；如不一致，在验资报告中详细说明。

⑧检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及场地使用权投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其它特许权等。专有技术指合资一方掌握的特种技术而他方给予承认的权利。场地使用权是指中方投资者以出资方式向合营企业提供的使用场地，具有特定的使用面积和年限，其投资额是根据使用面积和年限计算的。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在企业协议、合同、章程中应有明确规定。附件应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版权证书和其他特许权证书的复